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職業災害事故通報單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發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時 | 分 |
| 災害類型<br>(依據災害類型表)  |  | 災害人數 |             |   |   |
| 災害地點   |  | 轄區警消 |             |   |   |
| 受傷者資料  | 姓名：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連絡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與傷者關係：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地址：  |  |      |             |   |   |
| 發生經過及受傷情形<br>(詳細描述)  | 發生經過：  |      |             |   |   |
|  | 受傷情形：  |      |             |   |   |
| 法源依據   | <p><b>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b><br/>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br/>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b>八小時</b>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br/>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br/>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br/>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      |             |   |   |
| 罰 則  | 未依規定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勞動檢查機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br>職災通報網址： <a href="https://insp.osha.gov.tw/labcs/dis0001.aspx">https://insp.osha.gov.tw/labcs/dis0001.aspx</a><br>通報電話：03-3333305(24 小時通報專線) |  |      |             |   |   |
| 填報人：   | 職安管理單位：  |      | 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 |   |   |
| 股(站)長：   |  |      | 副處長：        |   |   |
| 組長：  | 人力資源室：   |      | 處長：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職災通報說明

主旨：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開始施行，惠請本處各組室站配合  
職業災害通報系統運作。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 24 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二、未依規定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除了依規定電話通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03-3333305)外，還需至中心網站填報，其職災通報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labcbcs/dis0001.aspx>，並請再通報本處權責單位，以方便掌握職災員工狀況，並提供相關慰助及協助。

四、上開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說明如下(災害類型如附表)：

**第 47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雇主因緊急應變或災害搶救而委託其他雇主或自然人，依規定向其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

**第 48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指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一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

**第 49 條** 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派員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實施檢查，並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 災害類型表

| 分類編號 | 分類項目           |
|------|----------------|
| 01   | 墜落、滾落          |
| 02   | 跌倒             |
| 03   | 衝撞             |
| 04   | 物體飛落           |
| 05   | 物體倒塌、崩塌        |
| 06   | 被撞             |
| 07   | 被夾、被捲          |
| 08   | 被切、割、擦傷        |
| 09   | 踩踏             |
| 10   | 溺斃             |
| 11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 12   |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 13   | 感電             |
| 14   | 爆炸             |
| 15   | 物體破裂           |
| 16   | 火災             |
| 17   | 不當動作           |
| 18   | 其他             |
| 19   | 無法歸類者          |
| 21   | 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
| 22   | 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
| 23   | 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
| 29   | 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
| 31   | 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
| 32   | 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
| 33   | 非上下班船艙、航空器交通事故 |
| 39   | 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